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乳府〔2015〕45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 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经济及 旅游大发展的行动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及上级直管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经济及旅游大发展的行动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2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经济及旅游大发展的行动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经济及旅游大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乳源全面融入珠三角，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市政府的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扶持措施

(一) 财税扶持

1. **税收优惠。**根据粤财法〔2015〕15号文规定，在我县注册的企业，免征应缴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免地方分享部分后，减按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地方分享部分后，按12%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中：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的（含30万元），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减按6%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人民币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新建设旅游景区景点、星级宾馆，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性收费，按国家和省的最低标准征收。旅游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确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经批准后给予减免。旅游企业宣传促销费用、旅游商品生产企业研发费和技术改造费，依法纳入经营成本，进行税前扣除。（县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2. 财政扶持。从2016年1月起，工业企业（含原有企业新立项的增资扩产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五年内，按当期用地面积数计算，当年税收贡献达到以下条件的，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财政扶持发展资金。

税收贡献达10-20万元/亩（含10万元/亩），其超出10万元/亩的县本级部分，按不高于30%比例安排给企业用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扩大再生产等项目。

税收贡献达20万元/亩以上（含20万元/亩），其超出10万元/亩的县本级部分，按不高于50%比例安排给企业用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扩大再生产等项目。

从2016年1月起五年内，旅游企业当年税收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安排县本级部分1%的扶持发展资金；达到300万元以上的，给予安排县本级部分3%的扶持发展资金；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安排县本级部分5%的扶持发展资金；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县经促局、财政局、发改局、旅游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3. 规费优惠。乳源产业园区规上工业企业、全县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住宿餐饮业免征堤围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在我县新注册、无需供地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实现2亿元销售额），按实际财政贡献给予安排扶持资金。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城市建设配套费，在企业投产后，不低于50%安排给企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县开发区管委会、经促局、地税局、财政局、住建局负责）

4. 用水价格。工业企业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工业用水价格标准的85%收取；限额以上的商贸流通企业用水收费标准参照工业企业标准执行。（县银源公司负责）

（二）土地政策

5. 用地服务保障。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每年市下达的用地指标优先安排县重点项目及重大项目。（县国土局负责）

6. 用地价格优惠。对列入《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鼓励类招商引资项目，符合产业规划，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200万元人民币，容积率不低于0.8，年税收贡献不低于每亩10万元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挂牌出让时，按照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挂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地价按不低于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

的 70% 执行。个别特殊招商引资项目用地，由招商引资联席会议按“一事一议”程序进行研究决策。（县发改局、国土局、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7. 用地服务高效。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林业局建立项目用地报批共同责任制和联审会审制，开通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实行项目用地全程跟踪服务。（县国土局、林业局、相关镇负责）

（三）引荐奖励

8. 推行委托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等灵活实用的招商方式，奖励成功为工业园区引进投资项目的第三方个人或集体（公职部门及个人不纳入奖励范围）。

投资项目为生产性项目，并达到园区入园规定的投资强度标准 200 万元/亩（含土地、厂房、设备投资，不含流动资金）。

对个人奖励封顶 10 万元，对集体奖励封顶 50 万元。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以内的（含 5000 万元），每完成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的，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增加 2 万元，投资实际完成率未达到项目协议约定的不予兑付奖励。（县发改局、财政局、经促局、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人才服务

9. 优秀技术人才。按照新制定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引

进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

10. 进城务工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义务教育由县教育局统一解决入学问题，同时免收借读费。

在我县具有合法稳定职业、住所，并连续3年以上持有我县居住证，按国家规定在我县参加社会保险累计3年以上，且随迁子女在我县初中有3年完整初中学籍的，不论何地户籍，其随迁子女从2015年起均可报考韶关普通高中学校，并与本地户籍考生同等录取。（县教育局、人社局、公安局负责）

（五）基础设施配套

11. 供水方面。园区供水设施由园区开发主体和企业分段负责。其中：园区开发主体负责园区主管道至企业红线的分管道铺设；企业负责企业红线以内供水设施建设。自来水公司为主管道至分管道的开口提供优惠服务。（县开发区管委会、银源公司负责）

12. 供电方面。园区供电设施由供电部门、园区开发主体和企业分段建设。供电部门根据园区总体规划负责架设或敷设高压供电网。（县开发区管委会、供电局负责）

13. 道路方面。园区开发主体负责项目主干道路和支干道路建设；企业负责企业至主干道路或支干道路之间的道路建设，并对其所铺设和联接干道的道口实行“四包”（包绿

化完好、包排水畅通、包道路净化、包路面养护)。

旅游项目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大旅游的实施意见》(韶府〔2015〕53号)文,市财政安排2亿元设立旅游交通公路建设引导基金,支持各等级公路通往旅游景区的旅游公路建设。其中,改扩建的由市引导基金负责建安费,县(市、区)负责征拆费等前期费用;新建的旅游公路市级和县级分别负责60%和40%。(县旅游局、开发区管委会、交通局负责)

14. 其他方面。园区开发主体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负责公共环保设施建设。企业负责其投资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投产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邮政、通讯、有线电视、燃气等由服务单位负责建设到企业红线边。(县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局及其它有关单位负责)

(六) 拓宽投资领域

1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坚持“非禁即入、非禁即许”原则,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引进企业投资项目,对企业投资实行清单管理,允许和鼓励民营资本投资负面清单外的项目,除《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县发改局、工商局负责)

16. 放宽登记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首次出资比例，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期限等的限制。放宽市场主体场所登记条件限制。申请人提交住所合法使用证明即予以登记，商事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用途和使用功能。降低组建民营企业集团条件约束。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000 万元、集团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 6000 万元人民币且设立不少于 3 家子公司的，可以申请设立企业集团。（县工商局负责）

17. 鼓励民营资本参与政府项目开发。扶持民营资本参与政府交通领域、市政公共设施领域和社会事业设施领域 PPP 模式开发运用。探寻植入 PPP 模式参与项目运营，引入社会资本并组建 PPP 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或合作经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参与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县发改局、财政局、经促局、明源公司负责）

（七）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18. 鼓励支持大众创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积极支持设立新小微企业、“个转企”民营企业，对新注册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贷款贴息。（县工商局、经促局、发改局负责）

19. 加大培植孵化力度。优先规划发展工业类小企业创业基地，鼓励社会力量规划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2017 年底前规划建设创业基地不少于 1 个。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园，载体建设单位可申请 50 万元、30 万元扶持发展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完善发展。对新认定的省级民营（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安排 10 万元扶持发展资金用于完善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对经国家、省级认定的“两化融合”示范民营企业（含试点企业、示范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扶持发展资金 15 万元和 5 万元。（县经促局、财政局、发改局、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0. 实施技改和品牌战略。对经备案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在项目预定的建设期建成并形成生产能力后，按核定的项目设备实际投入的 2%以内安排该企业扶持发展资金，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民营企业采购工业机器人整机或成套设备的，按其售价 5%以内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从 2016 年 1 月起，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发展资金 50 万元；对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发展资金 20 万元。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扶持发展资金 20 万元。

对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奖励 100 万元、4A 级旅游景区的奖励 30 万元、3A 级旅游景区的奖励 10 万元；获评国家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奖励 50 万元、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奖励 30 万元。成功创建市特色旅游名镇的奖励 50 万元、市特色旅游名村的奖励 10 万元；评定为韶关市五星级乡村民宿的奖励 15 万元、四星级乡村民宿的奖励 10 万元、三星级乡村民宿的奖励 5 万元、韶关乡村旅游驿站奖励 5 万元；评定为县级特色农家乐（瑶家乐）的奖励 2 万元。（县经促局、财政局、旅游局、工商局、质监局负责）

21. 推动“互联网+”协同发展。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网上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通过网上支付工具结算金额）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扶持发展资金；培育一批电子商务应用示范民营企业，对市政府授予的电子商务示范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扶持发展资金。（县经促局、财政局、人民银行乳源支行负责）

22. 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1）对新办民营企业的扶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对新办民营企业（含“个转企”）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原有民营企业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征缴比例按 30% 计算。（县财政局、人社局、经促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2）对新增规上企业的扶持。自本措施实施后，对新

增的规上工业企业（由县发改局核定）给予一次性安排扶持资金 3 万元。对成功申报为限上企业的批发、零售和餐饮、住宿、重点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安排扶持资金 1 万元。（县发改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3）对规上企业加快发展的扶持。上一年度工业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当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15% 及以上的企业；上一年度工业产值 2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且当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20% 及以上的企业；上一年度工业产值 5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且当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25% 及以上的企业；上一年度工业产值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且当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30% 以上的企业，以上四类企业均按工业增加值新增部分的 5% 安排该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单户企业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对当年工业产值达 3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对地方财政贡献均达 100 万元以上且年平均增长率达 15% 以上的高成长工业企业，按当年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3% 取整安排扶持发展资金。不连续安排扶持同一个企业，新一轮扶持额度按前一个获扶持年度基数计算。（县经促局、财政局、发改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4）对省产业园企业技术创新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级创新企业，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国家和省级专利奖等奖项的企业，按获得省奖励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县经促局、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负责）

（八）强化政府服务

23. 提高审批效率。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实施联合审批，内容包括：立项、规划、用地、环保、施工许可、验收等审批事项。由县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在项目的选址、签约、审批、报建、办证等方面提供一站式全程代办服务，负责协调、处理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对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定各项落地条件，材料齐全并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由县行政服务中心督促相关部门在县级审批权限内5个工作日内办结。（县行政服务中心、开发区管委会、经促局、发改局、环保局、国土局、住建局、旅游局负责）

24. 实行联席会议和政企对话机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作召集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统筹全县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工作，为企业提供全程服务，推动项目落地投产。县主要领导与县各重点项目负责人建立定期对话沟通机制，对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一抓到底。（县经促局、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负责）

25. 积极做好融资扶持。设立不低于1000万元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列入县中小微企业库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扶持。成立安瑶融资政策担保公司，规定

其向中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年化率不超过 2%。加大对担保机构的扶持，对每年末企业融资余额超亿元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担保公司，给予安排 5 万元扶持发展资金。

对为我县中小型旅游企业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县财政按照年度担保额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鼓励开发符合旅游企业特点的银行卡、银行保函等金融产品。（县经促局、旅游局、金融办、财政局负责）

26. 支持各类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分别安排 10 万元和 5 万元扶持发展资金；对当年新成立的获得市级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安排 3 万元扶持发展资金。鼓励公共研发平台和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仪器共享协作、检验检测等开放性服务，按照年度实际产生服务成本给予 20% 以内的共享协作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研发平台和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根据其年度投入经费给予 20% 的补贴，直至平台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同一平台最高补贴 30 万元。（县经促局、质监局、财政局负责）

27. 加强民营企业用地保障。除优先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工业企业充分利用已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增建生产性设施、拆除重建、加层等方式进行改扩建的，新增建筑面积部门不

再征收土地出让金；对闲置办公用地改造利用的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各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项目。（县国土局、财政局、住建局、经促局负责）

28. 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人身及财产安全。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积极推行综合执法，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对破坏投资环境、影响项目落地、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县监察局、公安局负责）

（九）约束机制

29. 扶持取消。在享受政策扶持期间，企业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环保问题或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取消当年政策扶持资格。（县开发区管委会、经促局、财政局、安监局、环保局、发改局、旅游局负责）

30. 闲置处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认定构成闲置的，属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满 1 年不满 2 年的，由县国土资源局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出让地价的 20% 征收土地闲置费；造成土地闲置满 2 年的，由县国土资源局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无偿收回；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的，经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由县闲置土地调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处置方式、县国土资源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闲置土地收回涉及地上附着物的，商议予以适当补偿。（县国土局负责）

二、工作措施

(一)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成立乳源瑶族自治县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经济及旅游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负责统筹谋划，推进营商环境改善和民营经济及旅游大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济促进局。

(二) 设立专项扶持发展资金。

1. 从2016年起，县财政局将招商引资和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每年按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的比例进行安排，并制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用于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县经促局、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审核、兑现。

2. 从2016年起，县财政设立不低于500万元以上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含不低于100万元的旅游宣传推介促销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用于扶持旅游企业加快发展。县财政局、旅游局负责扶持资金的审核、兑现。

(三) 完善项目信息库。县经促局负责会同发改、环保、国土、农业、林业、旅游、开发区管委会、供电等部门，根据我县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园区规划布局，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项目、民营企业扶持发展、规上限上企业培育、技术改造和发明专利等项目信息库，常态化深入分析国家政策、市场动向、企业转移、企业动态，及时更新信息库；建立完善项目

建设动态信息库，引导部门做好服务工作；同时要加强与各类乡贤、商会的联系，建立完善乡贤和商会信息库。

（四）建立项目评估机制。按照“产业导向、用地集约、资源节约、生态环保、产业集群”的原则，从产业目录、入园资格、企业实力、投资规模、财税贡献、行业前景、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建立完善项目进入评估机制，从严把项目引进入口关着手，不断提升招商质量。县政府年初制定招商引资及民营经济增加值指标，明确全年工作任务，将招商工作和民营经济纳入县级单位绩效考评范围，县委、县政府组成联合督查组，加强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挂点服务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量化考核力度，及时通报提出督查意见，督促快速推进工作进程，高效落实项目建设，助推全县招商引资、民营经济和旅游工作的有序发展。

（五）开展立体式宣传推介。不断拓宽创新宣传方式，将传统的报纸、广播、电视与新兴的网络、微博、微信相结合，大力宣传我县的优质生态环境、良好投资环境和优惠投资政策。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扶持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栏目，及时更新扶持措施和政务信息。充分发挥各种行业协会、商会民间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以商招商、产业招商工作，积极组织参加交流会、港澳联谊会、各类商会等经贸活动，多角度推介我县的投资环境及优惠政策，逐步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局面。

三、附则

(一) 本文件所指民营企业界定为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中规定的私营企业范畴。本文件所指中小微企业界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企业。

(二) 本文件自发布即日起实施,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落实,不重复享受本文件和其它文件规定的不同政策。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县纪委,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法院, 县检察院。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